

证券代码：831331

证券简称：华奥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审议并通过。

提名熊婷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财务总监任期届满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公司原财务总监魏艳红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公司董事会聘任熊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。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财务总监任期一致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熊婷，女，1992年7月生，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，本科。中国注册会计师（CPA），中国一级造价工程师。

2014年至2017年任职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新三板）总账会计；2017年至2018年任职武汉海星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新三板）财务总监；2018年至2020年任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；2020年至2022年任职湖北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；2022年至2023年任职武汉楚星光纤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23年10月起任职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魏艳红在新财务总监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职责，直至新财务总监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财务总监任免对公司生产，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3日